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涉及关联交易等共计 1 个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与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大奇山郡体系提供股东借款，是为了支持大奇山郡体系的开发建设，同时采取必要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核保障措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独立董事：CHEN RENBAO 李迎春 赵刚

2022 年 6 月 21 日